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11
五、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2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8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聚飞光电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3
本可转债、本次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该发行保荐书所涉及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吕聪伟	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澄天伟业（300689）IPO 项目、新开源（300109）重大资产重组、草原宏宝（835919）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林海峰	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深圳燃气（601139）、珈伟股份（300317）、澄天伟业（300689）等 IPO 项目，中国铝业（601600）、聚飞光电（300303）、海默科技（300084）、宝鹰股份（002047）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能源（000027）、新开源（300109）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谢丰峰

2、其他项目组成员

赵泽嘉、陈曦、张莹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UFEI OPTOELECTRONICS CO.,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聚飞光电，SZ.30030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3 月 19 日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邢美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1060C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邮政编码	518111
电 话	0755-29646311
传 真	0755-29646312
互联网址	www.jfled.com.cn
电子信箱	jfzq@jfled.com.cn
经营范围	光电器件、敏感器件、传感器、发光二极管、SMDLED、照明 LED、光电器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聚飞光电”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刘强、王添进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19年8月29日，本保荐机构对聚飞光电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了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内核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国金证券对聚飞光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聚飞光电具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聚飞光电拟通过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聚飞光电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聚飞光电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可转债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符合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17）0042号、亚会A审字（2018）0120号、亚会A审字（2019）003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0,909.94万元、205,513.97万元、234,502.43万元和114,660.93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8,299.89万元、5,538.58万元、18,556.98万元和16,800.5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568.44万元、4,509.15万元、15,290.82万元和14,525.61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203,752.43万元，母公司净资产215,830.50万元，均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公司并未发行任何类型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468.81万元（含70,468.81万元），占2019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5.57%，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5,521.20万元、5,984.78万元、15,980.46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495.48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

估计，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确定的可转债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509.15万元、15,290.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086.07万元、12,448.27万元，最近两年盈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

公司2017年、2018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7,500.44万元、5,726.91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分别为5,984.78万元、15,980.46万元，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1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17）0042号”、“亚会A审字（2018）0120号”和“亚会A审字（2019）00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

公司最近一期末（2019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6.82%，高于45%，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述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8,469.0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99.64%，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惠州LED产品扩产项目、惠州LED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惠州LED产品扩产项目、惠州LED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特殊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可以约定回售条款;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要求。

五、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通过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由于可转换成公司普通股，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二）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一定程度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原股东表决权亦被摊薄。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四）如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者董事会提出的向下调整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

者可能会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须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而股票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向下修正幅度未达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利率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或减少损失。

（七）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八）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

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十）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 SMD LED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属于 LED 封装，业务增长与经济周期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公司近年来业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9 亿元、20.55 亿元、23.45 亿元和 11.47 亿元。如果未来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公司业务增长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LED 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但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新的竞争者不断涌入，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核心技术团队、响应客户需求、产品品质、生产管理、开发和维护客户资源等方面持续提升以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日常经营涉及大量的外汇收支，其中海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2017 年以来，国际外汇市场持续震荡，汇率波动较大，公司 2017 年汇兑损失为 1,019.41 万元人民币，2018 年汇兑收益为 361.50 万元，2019 年 1-6 月汇兑收益为 77.71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的出口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一）经营风险

1、核心技术能否保持持续领先的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等途径，目前正在超薄、低光衰、高显色

性、高可靠性等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加快，新的应用材料、新的生产工艺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生存环境的发展趋势，对技术开发与工艺创新作出合理安排，则可能无法研发新的技术与开发新的产品来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使本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落后或替代的风险。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背光 LED 器件及照明 LED 器件产品技术含量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是本发明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了保密协议，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通过核心技术骨干持股、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公司技术持续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PCB、荧光粉、金线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83,122.75 万元、113,819.64 万元、134,607.64 万元和 58,828.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2.67%、70.75%、73.46%和 70.25%，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度、超出预期的波动，而公司又难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完全转移至下游客户，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LED 行业技术持续创新，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产品售价随之下降。同时，随着产能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也会带来产品销售单价的下降。如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高性价比产品，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5、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对公司在运营管理、人才引进、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管理水

平不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而不断提升，将会影响到公司运营效率，增加经营风险。

6、出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3.44%、17.19%、23.55%和 24.36%。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海外业务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如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波动，或公司产品进口国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出口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7、终端应用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发展及其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尤其是智能手机行业发展日新月异。终端应用产品及其技术的快速更新换代以及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仍可能对公司现有产品和应用技术构成一定的冲击，如市场上陆续出现的不用背光显示模組的 OLED、QLED 等技术。如果公司不能提高研发实力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或由于研发效率低下等原因不能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响应，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不被客户接受、技术被市场淘汰乃至客户流失的风险。

（十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21%、21.72%、21.86%和 26.97%，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创新或产品创新等方面滞后于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呈现下滑趋势，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46.96 万元、20,034.32 万元、19,214.03 万元和 18,979.9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6%、8.63%、9.36%和 7.60%。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与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不断增加，公司已经建

立有效的存货管理体系，对期末存货进行了有效的风险评估，对存在减值可能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但如果发生行业性整体下滑或客户违约等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在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7,300.61 万元、94,186.18 万元、99,720.51 万元和 96,709.9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60%、45.83%、42.52%和 42.17%（年化）。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及其占比可能持续增加。但是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态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等，未来可能会出现呆账、坏账风险，或由于付款周期延长而带来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442016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442010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的子公司芜湖聚飞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40007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取得证书其后三年（含取得证书当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2、政府补贴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74.90 万元、1,406.59 万元、3,343.29 万元和 2,146.16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62%、31.19%、21.86%和 14.77%，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对 LED 行业的政策支持力

度减少，或政府部门的财政补贴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境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风险

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部分国家为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可能会通过提高市场准入条件、技术门槛、增加进口货物税收、降低本地企业税收、鼓励原来在外生产的本国企业回归本土等政策刺激本国经济发展。如果部分国家实施贸易保护政策，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环境恶化，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利润空间被压缩的情况。

（十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惠州 LED 产品扩产项目、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虽然本次发行可转债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和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不排除因上述不确定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或者实施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尽管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并为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准备，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募投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可能存在差距。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未来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在此情况下，如果募投项目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因折旧费

用增加而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邢美正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43,251,64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2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66,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

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背光LED领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公司照明LED产品已经在市场上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终端产品广泛出口于欧美等中、高端产品应用市场。公司将坚持“质量是连接客户的桥梁”、“做精、做强、做大”的经营思路，通过内生外延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打造三大业务板块，逐步发展成为令人尊敬的世界级优秀企业

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所筹集资金，投资于“惠州LED产品扩产项目”、“惠州LED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公司拓宽新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为提升盈利水平开拓新的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全面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and 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项 目 协 办 人： 谢丰峰

保 荐 代 表 人： 吕聪伟

林海峰

内 核 负 责 人：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 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 云
(法定代表人)

保 荐 机 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授权吕聪伟、林海峰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吕聪伟

林海峰

法定代表人：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